

关于权星智控系统工程（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三期）

权星智控系统工程（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或“权星智控”）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权星智控系统工程（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本阶段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包括张东、陈劭悦、吕瑜刚、米耀、郑哲、郭长帅、王徽音，其中米耀担任组长。

上述辅导人员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正式员工，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自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华泰联合证券组织了自学与讨论、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重点问题讨论会、内控制度整改培训、中介机构协调会、典型案例分析等多种形式的辅

导工作，对权星智控进行了辅导培训，相关辅导工作按计划进行。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督促辅导对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提供有关学习资料，针对疑难问题进行解答，使其深刻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理解作为拟上市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督促辅导对象依照企业会计制度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切实按照相关制度执行。

3、督促辅导对象按照有关规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实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组织机构的规范运行。

4、督促辅导对象进一步规范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并通过填写调查表、现场访谈、网络搜索等方式对关联方进行核查。

5、督促辅导对象梳理公司业务与技术，进行战略规划，实现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6、针对辅导对象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讨论，协助辅导对象完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划。

7、针对辅导对象是否达到首发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价分析，协助权星智控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除华泰联合证券之外，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和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证券服务机构亦积极参与了针对权星智控的中介机构协调会、合法合规培训、内控制度建设等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前次辅导中发现公司在治理制度、募投项目相关程序以及业务亮点和技术先进性挖掘方面仍存在有待完善的方面，具体相关问题以及解决情况如下：

1、治理制度方面

前期辅导过程中，辅导小组发现公司的治理制度在具体部门执行细节、审批流程等方面仍存在有待提升的地方，需在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等环节根据业务最新情况持续完善。

华泰联合证券结合公司业务特征和内容节点的设置情况，协助公司进一步完善各项公司治理制度，细化各部门工作办法，并完善了各项审批流程。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程序有待进一步落实

前期辅导过程中，辅导小组发现：公司已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较为充分的论证，基本确定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总体规模及投资方案。但前次辅导期内公司尚未启动募投项目的相关备案、环评工作。

华泰联合证券将持续跟踪公司募投项目的规划情况，督促公司尽快落实募投项目的相关备案、环评工作。目前，募投项目相关前期准备工作、场地选址筹备等事项正在按计划推进中。

3、公司业务亮点和技术先进性有待进一步挖掘

前次辅导期内，公司持续梳理自身竞争优势、核心技术以及未来的成长潜力，持续加强研发体系建设，提高对知识产权保护、产学研合作、国家专项课题等方面的重视程度。

华泰联合证券协助公司进一步发掘自身竞争优势，多维度论证自身的核心技术和综合实力，并督促公司加快核心技术的知识产权转化进度。

在华泰联合证券辅导小组的督促下，公司已于 2023 年 7 月被认定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体现了公司在行业中的综合竞争力，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将产生积极推动作用。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仍需进一步加强

2023 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出现了下滑的情况，结束了多年了持续增长的态势。2023 年 1-6 月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盈利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增减情况
营业收入	3,577.94	6,562.02	减少 45.47%
毛利率%	51.10	35.40	增加 15.70 个百分点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36.84	1,281.98	减少 11.3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36.84	1,169.63	减少 2.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3.51	17.89	降低 4.38 个百分点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3.51	16.32	降低 2.81 个百分点

2023 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 3,577.94 万元，同比减少 45.47%；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36.84 万元，同

比降低 11.32%。2023 年上半年，一方面，下游新能源汽车行业增速有所放缓，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相关企业固定资产投资计划趋于谨慎；另一方面，公司单条生产线订单金额相对变高且订单金额集中，有多条大金额生产线订单已调试完成尚未验收，使得上半年实现收入出现短期波动。

2023 年上半年，公司毛利率上升 15.70 个百分点，主要为以下原因所致：2023 年上半年公司的氮气弹簧线产品实现验收，该产品销售金额较大，且创新程度较高，有较高的技术壁垒，毛利率较高；而 2022 年上半年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新能源汽车产业链，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竞争相对激烈，且 2022 年公司尚处于切入新能源产业链初期阶段，总体上毛利率水平较低。

针对前述问题，华泰联合证券督促公司制定积极有效的经营策略、加大客户营销力度，通过降低客户集中度、拓展产品应用场景，降低收入波动的风险。同时，华泰联合证券督促公司加强成本费用管控力度、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合理控制各项支出。

2、公司营运能力需要加强

2023 年上半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分别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应收账款周转率	0.96	3.39
存货周转率	0.20	0.65

2023 年 1-6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主要系期末部分重要客户尚未实现回款，导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长。2023 年 1-6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也呈现下滑趋势，主要原因为公司有尚未验收的项目规模较大，存货中发出商品金额较高。

针对上述情况，华泰联合证券督促公司持续跟进应收账款回

款情况，关注客户履约付款能力，关注发出商品组装、调试以及验收进展。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华泰联合证券将继续委派张东、陈劭悦、吕瑜刚、米耀、郑哲、郭长帅、王徽音进行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具体工作计划如下：

（一）进一步学习法规知识，组织相关培训

辅导机构将督促辅导对象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并组织相关培训，进行现场授课，确保接受辅导的人员理解股票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深入理解作为拟上市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促使接受辅导的人员进一步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二）进一步开展尽职调查和核查工作

辅导机构将组织其他中介机构共同对辅导对象进一步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的要求，细化业务、财务、法律相关核查工作，取得相关底稿证明，确保核查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权星智控系统工程(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三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u>张东</u>	(张 东)	<u>陈劭悦</u>	(陈劭悦)
<u>吕瑜刚</u>	(吕瑜刚)	<u>米耀</u>	(米 耀)
<u>郑哲</u>	(郑 哲)	<u>郭长帅</u>	(郭长帅)
<u>王徽音</u>	(王徽音)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章)

